元宝区红十字会关于区委巡察整改

落实进展情况的通报

（社会公开稿）

根据区委和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2023年3月29日至6月15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对区红十字会进行了巡察。9月18日，区委第一巡察组向区红十字会反馈了巡察意见。实事求是的指出了区红十字会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和落实主体责任、落实新时代党建工作要求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和不足，按照《巡视工作条例》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是加强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区红十字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持续跟进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等最新理论成果及习近平总书记在新时代东北振兴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通过理论武装，筑牢思想根基，增强全面从严治党的行动自觉，不折不扣落实好巡察反馈问题整改。区红十字会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成立了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主体责任，召开专题会议，迅速动员部署，及时通报巡察反馈意见情况，明确整改目标，研究整改措施，分解整改任务，落实整改责任。

二是强化问题导向，细化整改措施。区红十字会严肃认真对待巡察反馈意见，根据《关于巡察区红十字会反馈意见问题责任清单》主动认领，对号入座，制定了可操作性强的整改方案，对照反馈意见指出的3个方面13项具体问题及3个巡察建议，共制定整改措施17项，逐条逐项抓好问题整改，力争做到任务明晰，措施具体，责任到人，时限明确。为推动整改有序进行，及时掌握整改工作动态，第一时间解决整改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堵点，保证工作进度，区红十字会建立了问题整改台账，对巡察整改问题实行销号制管理。

三是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巩固整改成果。区红十字会认真落实区委巡察工作要求，针对反馈的问题，努力从根源上解决，在抓好整改的同时,更加注重标本兼治,把解决具体问题与推进制度建设紧密结合,整改期间共新建相关工作制度4个,力争做到解决一个问题、形成一套机制，以长效机制推动问题整改。

截止目前，区委第一巡察组反馈的问题和建议已整改完毕，整改情况报至相关部门。下一步区红十字会将把区委巡察反馈意见问题的整改落实与主题教育相结合，深化问题导向，强化责任担当，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组织“回头看”,坚持目标不变、力度不减,确保问题整改措施长期坚持不反弹，不断巩固深化巡察成果。

欢迎广大干部群众对巡察整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如有意见建议，请及时向我们反映。联系方式：电话2801837；邮政信箱：元宝区新柳街8号元宝区红十字会；电子邮箱：ytaou526@163.com

 元宝区红十字会

 2023年12月8日